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9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（发出表决票七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黎立璋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丽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罗丽红女士的简历、联系方式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12日